

关键领域的国家人员提供培训和咨询服务，并优先重视最为急需的国家和次区域；

(c) 锁定农村和城市穷人、妇女和处境特别困难的青年和儿童以及残疾人作为秘书处人力资源开发活动的受益者；

(d) 通过以下方式促进本区域各国之间交流人力资源开发政策和方案的最佳做法和经验：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论坛，通过亚太经社会人力资源开发研究和培训人才中心网开展国家间交流，颁发亚太经社会人力资源开发年度奖，以及通过印刷媒介和包括亚太经社会网站在内的电子媒介开展研究和信息传播；

(e) 优先实施《雅加达行动计划》第四阶段（2001-2005年），其重点应在教育、卫生和可持续发展的民生方面，为本区域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以迎接全球化和知识和信息社会出现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4. 还要求执行秘书酌情争取预算外资源向发展中国家推进人力资源开发的工作提供技术援助和其它形式的支助，优先重视最为急需的国家和次区域；

5. 进一步要求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10 次会议  
2000 年 6 月 7 日

### 56/3. 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合作<sup>3</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 1995 年 5 月 1 日第 51/11 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区域合作”，其中批准了 1994 年 9 月在北京举行的第一次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发展部长级会议的各项建议和《亚洲及太平洋空间技术应用促进无

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北京宣言》，

还回顾联大 1996 年 12 月 13 日关于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开展国际合作的第 51/123 号决议，其中强调需要提高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效益以及推动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空间活动的有序增长，

进一步回顾 1999 年 7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外空三大）的各项建议，

回顾经社会 1999 年 4 月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于 1999 年 11 月在新德里举行第二次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第二次部长级会议取得了成功，会上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空间技术应用在新的千年促进提高生活质量德里宣言》和《亚洲及太平洋新的千年空间技术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启动了区域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案第二阶段，

重申成员和准成员对参与区域空间方案二将开展的合作性活动抱有浓厚的兴趣并承诺对这些活动作出贡献，

确认空间技术及其应用对下列方面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粮食保障和农业系统、能力建设、人力资源开发和教育、扶贫、减少自然灾害、保健和环境卫生、以及旨在提高生活质量的可持续发展规划，

回顾经社会为本区域的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所作出的推动工作及其对继续在这方面发挥中心催化作用所作的承诺，

1. 批准 1999 年 11 月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二次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会议的各项建议；

2. 还批准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亚洲及太平洋空间技术应用在新的千年促进提高生活质量德里宣言》和《亚洲及太平洋新的千年空间技术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行动计划》；

3. 要求尽早实施《德里宣言》、《战略和行动计划》、和部长级会议的其他建议；

<sup>3</sup> 见前文第 171 段。

4. 鼓励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积极参与区域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案第二阶段并在本国开始有效地实施《战略和行动计划》；

5. 建议区域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案政府间磋商委员会在环境与自然资源开发委员会范围内酌情就这一方案的实施提出建议，并请成员和准成员提高其在政府间磋商委员会中的代表级别；

6. 请所有有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以及多边捐助者和国际机构为实施第二次部长级会议的各项建议、《德里宣言》、以及为区域空间应用方案二设想的《战略和行动计划》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

7. 要求执行秘书：

(a) 对《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所建议的活动给予应有的优先并将区域空间应用方案列入两年期工作方案；

(b) 根据资源落实情况加强秘书处的能力，以支持区域合作网络努力成功地实施《战略和行动计划》；

(c) 根据第二次部长级会议的建议、《德里宣言》和《战略和行动计划》，为技术合作活动筹集资源；

(d) 就这些建议的实施情况向经社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10 次会议  
2000 年 6 月 7 日

#### 56/4. 促进小岛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源未来<sup>4</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注意到 1992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和随后于 1997 年在纽约举行的第十九届特别联大要求实现为所有人的可持续发展的能源未来，

确认 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在巴巴多斯布里奇敦举行的发展中小岛国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将《21 世纪议程》变成了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的具体政策、行动和措施，以使发展中小岛国能够实现可持续发展，

对小岛国的经济和环境持续脆弱，尤其是其能源部门表示关切，

回顾全球会议通过的《巴巴多斯宣言》，其中确认国际社会有责任推动发展中小岛国尽量减轻其脆弱的生态系统所承受的压力，包括为此采取合作性行动和建立伙伴关系，

注意到全球会议还通过的《发展中小岛国可持续发展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呼吁收集和传播信息以及促进发展中小岛国之间就能源部门问题，包括新的和可再生能源，开展区域合作和进行技术交流，

还注意到 1999 年 9 月 25 日通过的第三次小岛国联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公报，其中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协助发展中小岛国促进其可持续发展战略，特别是在可再生能源领域中的战略，

又注意到 1999 年 9 月 27-28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十二届特别联大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要求在发展中小岛国为实现清洁的可持续能源实施最佳做法，并鼓励私营部门参与利用可再生能源和创新筹资方案，以便实现较长时期的能源自给自足，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高级官员预备会议的报告，其中反复强调需要在整个亚太经社会区域开发环境和经济上可持续的可再生能源，

还注意到 2000 年 5 月 30-31 日在曼谷举行的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第六届会议要求采用清洁的可再生能源技术以满足太平洋地区的未来能源需求，

确认亚太经社会区域各岛国因其所处的地理位置、面积小、分散而使持续或扩大利用进口能源

<sup>4</sup> 见前文第 74 段。